

2017年7月4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

墟市與公眾街市、私人物業相類設施之間的關係

本文件旨在應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要求（見附件），就2017年7月的會議提供資料。

墟市本身是一個中性的平台。墟市等詞語並沒有確切定義，在香港也無法律上的定義。一般而言，墟市也涉及買賣物品，但場地一般不會是常設的，而運作模式屬非經常性及短時間。每一區的區情、發展、文化及規劃各有不同，墟市的性質及定位可截然不同，有些屬與眾同樂的節慶活動、有些屬推廣文化創意，有些則推動社區經濟及旅遊，有些希望讓基層市民有創業機會及協助扶貧等。墟市因應其主題而形式也各異，例如嘉年華、農墟、藝墟等。

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有101個公眾街市及熟食市場/中心。出租攤檔售賣多類貨品，主要為新鮮糧食。貨品也包括熟食、衣物以至家庭用品。個別公眾街市亦有提供服務行業攤檔。

在私人物業舉辦的墟市有各式各樣的模式及主題。私人物業的業主及商戶因應需求提供不同的設施或服務，包括私人街市、超級市場及新鮮糧食店。

視乎墟市的規模、內容及主題，售賣的貨品或提供的服務有可能會與公眾街市及私人物業的設施有所重疊。如果舉辦墟市的地點與公眾街市及私人物業的設施距離相近，亦有可能會出現相互競爭的情況。

食物及衛生局
2017年7月

附件

應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主席要求
就2017年7月會議提供資料

墟市與公眾街市、私人物業相類設施之間的關係

- 探討政府當局、公營機構、地區組織及民間團體如何協調以確保墟市政策得以落實